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月股份”）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日月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1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37,457,044股，发行价格为20.37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986.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68,355.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3,631,630.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73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宁波日益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益智能装备”）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多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2022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向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
|----|----------------------|-------------------|-------------------|
| 1 | 年产22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 229,064.00 | 216,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64,000.00 | 64,000.00 |
| 合计 | | 293,064.00 | 280,000.00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情况

上述募投项目中“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1、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风电产业园地块一；2、公司全资孙公司宁波日益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渔业村博奥工业区 WX02-08-42 地块。

鉴于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风电产业园地块一的建设项目的厂房尚在建设中，而随着募投项目订购的设备即将交付和安装，2023 年风电行业景气度提升，为了加快项目建设，实现早建设、早投产、早获利的原则，公司拟增加日星铸业的浙江省象山县临港装备工业园“浙（2020）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33184 号”地块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该地块厂房前期已经建设完成。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利用日星铸业现有的厂房和资源，能更好加快“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象山区域的募投项目建设，与前期建设的年产 12 万吨大型精加工项目产生协同效力，有利于公司在风电行业景气度提升的窗口期抢占市场，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的实施地点为日星铸业及其生产经营所在地，本次除增加实施地点外，“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等其它内容保持不变。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如需履行有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准等程序，将按相关法规进行。

四、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系公司对项目实施进度、内部管理架构等进行综合分析后的审慎决定，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最新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风险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没有改变公司募投项目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年产22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及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融

姚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